江苏大学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物电学院(2021)6号

关于印发《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留学交流 经费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院各单位: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1 年 5 月 18 日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进一步推动和鼓励我院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学院特设立学生留学交流经费。为做好经费的规范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赴海外交流学习包括赴海外公费或自费留学,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国际竞赛,到海外高校(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机构)进行交流学习、合作研究,到海外实习、实践(含短期课程学习、专业实习、社会调研、文化交流、国际义工、国际志愿者、南极科考)等项目或活动。
-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类外语考试包括雅思考试 (IELTS)、托福考试(TOEFL)、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 等导向世界高等教育发达地区的主要考试种类。符合一流大学交 流学习条件的其他出国类外语考试,可视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 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中国籍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第五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组织

观念强。

第六条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条 学习认真, 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在2.0以上。

第八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江苏省三好学生、校长奖学金、校三好标兵、校十佳青年学生、校励志之星、校勤工助学之星、校志愿服务之星等奖项、荣誉者,优先获得资助。

第三章 赴海外交流学习资助标准

第九条 物理学本科专业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当年赴海外留学,攻读硕士学位,学院奖励每人500元(非物理学本科专业200元);攻读博士学位,学院奖励每人1000元。

第十条 物理学本科专业学生应邀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做学术报告的学生,符合第八条规定者,学院按照会议注册费及国际旅费等实际发生费用资助,以2000元为上限(非物理学本科专业1000元);其他学生,学院按照会议费及国际旅费等实际发生费用资助,以1000元为上限(非物理学本科专业500元)。

第十一条 学生到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海外高校(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研究机构)进行学年(学期)交流学习(不含中外合

作办学项目、招生计划单列的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有海外学习专项经费资助的学生等),资助标准如下:

- (一)物理学专业本科生交流学习,时间3-6个月(不含),符合第八条规定者,学院资助每人5000元(非物理学本科专业2000元);其他学生学院资助每人2000元(非物理学本科专业800元)。时间6个月及以上,符合第八条规定者,学院资助每人7000元(非物理学本科专业3000元);其他学生学院资助每人3000元(非物理学本科专业1500元)。
- (二)研究生交流学习,按照《江苏大学研究生赴境外交流 学习相关资助管理办法》最新办法执行。
-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竞赛,到海外实习、 实践等项目或活动,资助标准如下:
- (一)物理学本科专业学生参加国际竞赛、合作研究、短期课程学习、专业实习、社会调研、文化交流、国际义工、国际志愿者、南极科考、国际组织实习等项目。学生交流地为欧洲、美洲、大洋洲的国家,符合第八条规定者,学院最高资助每人4000元(非物理学本科专业2000元),其他学生学院最高资助每人2000元(非物理学本科专业1000元);学生交流地为亚洲的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符合第八条规定者,学院最高资助每人2000元(非物理学本科专业1000元),其他学生学院最高资助每人1000元(非物理学本科专业500元)。

- (二)物理学本科专业学生参加赴海外带薪社会实践活动,符合第八条规定者,学院最高资助每人1000元(非物理学本科专业500元),其他学生学院最高资助每人500元(非物理学本科专业200元)。
- 第十三条 疫情期间学生参加海外学习线上项目,给予课程成绩合格者资助,标准如下:
- (一)物理学本科专业学生参加"联合国国际组织人才培养" "联合国青年外交官""剑桥大学国际组织项目"等3个海外学 习线上项目,学院资助额度为项目费用的20%,但不超过4000元 (非物理学本科专业2000元);符合第八条的学生,资助额度为 项目费用的25%,但不超过5000元(非物理学本科专业2500元)。
- (二)物理学本科专业学生参加其他项目,学院资助额度为项目费用的15%,但不超过2000元(非物理学本科专业1000元);符合第八条的学生,资助额度为项目费用的25%,但不超过4000元(非物理学本科专业2000元)。
- **第十四条** 一年级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以选拔时间的当学年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资助标准。其他学生以选拔时间的上学年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资助标准。
- 第十五条 学生在攻读不同学位的各学习阶段可分别获得一次资助,毕业当年赴海外留学者可增加一次资助。同一阶段多次赴海外交流学习者,以其应获资助的最高额度给予资助;如前期

已获资助,则按其应获资助额与已获资助额差额进行补足。

第四章 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资助标准

第十六条 在校期间获得相应的出国外语类考试成绩,报销标准如下:

- (一)雅思考试(IELTS)6.5分及以上、托福考试(TOEFL)85分及以上、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310分及以上的学生,学校已报销全部考试报名费用,学院不再报销。
- (二)雅思考试(IELTS)6分、托福考试(TOEFL)79—84 分、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290—309分的学生,除学校报 销一半考试报名费用外,学院报销一半考试报名费用。
- **第十七条** 学生在攻读不同学位的各学习阶段参加出国外语 类考试,可分别获得一次全额考试报名费资助;可分别申请一次 高分奖励。
- 第十八条 其他语种能力测试报销、高分奖励参照本章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十九条学生到学院申请资助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一)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当年赴海外留学,离校前提供留 学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是否获得留学学院奖学金等 有关证明;待学生在留学学院报到注册后,提交报到注册证明材料。

- (二)学生应邀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的,提供邀请函、做学术报告证明、有关获奖证书的原件、复印件,以及实际发生费用的凭证材料等。
- (三)学生参加在海外举行的"三国三校"会议,江苏高校 学生海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以及到海外友好学院(或经过学 校认证的教育机构)进行交流学习,到海外实习、实践(含专业 实习、社会调研、文化交流、短期课程学习等),提供入选通知、 有关获奖证书的原件、复印件、成绩单等。
- (四)学生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并取得相应考试成绩,提供成绩单原件、复印件级考试报名费交纳凭证。
 - 第二十条 学院根据奖励资助条件进行审核。
- 第二十一条 学院将符合奖励资助条件的学生名单、学生银行账号及资助金额函告财务处,由财务处将奖励资助款项一次性划入学生的银行账户。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学生留学交流经费奖励资助申请、审核、发放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与学校同步进行。
 -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有违法违纪或逾期不

归现象者, 学院将根据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额奖励资助款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